此件公开

##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文件

楚教复〔2019〕48号

## 对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 267 号提案的答复

## 民进楚雄州委:

贵委提出的"关于楚雄州初中三年级委托培养学生正常开展初中学业水平测试的提案"已交我们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贵委长期以来对彝州教育事业发展的关注、关心和支持。

为积极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努力实现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均衡发展,如期实现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目标,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经济转型发展提供坚实有效的人才保障,楚雄州自 2016年起,在学生自愿、家长自愿的前提下,每年3至4月,由辖区内初级中学组织无就读普通高中基础和意愿的初三年级毕业到

我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含技校)提前接受职业教育,对于缓解我州中等职业招生压力、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率起到了积极作用。在实施初中毕业年级学生委托职业教育制度过程中,州教育体育局始终强调要坚持两个原则:一是要充分尊重初三毕业年级学生及学生家长意愿,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强制分流学生接受委托职业教育;二是要为自愿接受职业教育委托教育的初三毕业年级学生提供政策允许的相关服务保障,比如委托教育期间的寄宿制生活补助、营养餐补助要按时发放到每一位委托教育学生;比如要为接受委托教育的学生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等。

2016年,部分委托职业教育的初三年级学生回原就读的初中学校参加了学业水平考试。2017年后,由于回原就读初级中学的委托职业教育学生出现了较大比例的流失现象,因此,大部分委托职业教育学生不参加每年的全省统一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而是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结束后,统一组织进行补考而获得初中毕业证书,导致部分想报考五年制高职高专因没有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而失去了报考机会。

据了解,2019年全州初中毕业学生30210人,报考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人数为30171人,99.8%的初三毕业学生都有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资格和权利。在下步工作中,我们将汲取贵委的宝贵意见,一是加大宣传力度,保障委托职业教育但有意愿参加初中学生水平考试的合法权益;二是不断规范委托职业

教育招生管理, 统筹控制初三毕业生委托教育比例, 同时不断健全完善委托职业教育学生享受相关资助政策和参加学业水平考试权益的保障机制。

民进楚雄州委,再次感谢贵委长期以来对教育事业所作的努力和贡献,希望贵委继续对教育事业给予关注、关心、支持。贵委的提案,就是我们工作的动力。我们将认真按照你们的意见,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继续认真履职,努力工作,推动全州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为全面建成彝州小康社会和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作出应有的贡献。



联系人及电话: 谢海荣 3124345

抄送: 州政府办公室, 州政协提案委员会。